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通知，荣盛控股自2017年12月8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荣盛控股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真分析和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荣盛控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荣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接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荣盛控股于2017年12月8日至1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均价为8.605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

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年3月8日，公司接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自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3月8日，荣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000股，增持均价8.7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40%。

本次增持前，荣盛控股持有公司1,532,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33%；本次增持完成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72%。

本次增持前，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86,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732%；本次增持完成后，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704,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872%。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定期限内，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均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自本次增持计划结束之日起，荣盛控股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即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

八、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大于10%（公司总股本大于4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十、备查文件

1. 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